

债券简称：15 鹰高新/15 鹰潭高新债

债券代码：127225.SH/1580191.IB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债券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变动的临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了 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 鹰高新/15 鹰潭高新债”，债券代码“127225.SH/1580191.IB”）。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就题述事宜作出披露如下：

一、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情况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 年修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联络人的信息，并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根据《2015 年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15 鹰高新/15 鹰潭高新债”原信息披露负责人杨玲不属于我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 年修订）》相关要求，公司对信息披露负责人作出如下变更：

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玲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志强

（二）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胡志强，男，1974 年 10 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7 年参加工作，先后于鹰潭市白露中学、鹰潭高新区招商局、鹰潭高新区龙岗建设发展指挥部、鹰



潭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江西炬能投资集团任职。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临时公告》之盖章页）

鹰潭市龙岗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

